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53

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化粪池维护清掏运维项目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德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化粪池维护清掏运维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1.工作范围：新密市 136657 户厕所化粪池、一期 2191 座集中处理化粪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户厕改附属设施化粪池维护清掏等工作。（农户厕改附属设施包括水箱、阀门、软管、角阀、水漂、水管接头）

2.运营要求：粪车每季度上门入户抽取户厕粪污，然后转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场所进行处理，达到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的目标。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不得滞留、污染环境。

2.作业完毕，化粪池、暂存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3.对吸粪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

4.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建立项目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及所属乡镇、所属行政村等信息。

6.乙方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清掏前后、维修前后的照片，经农户签字确认的工作记录单）

第三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期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至2027年11月17日终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7130000.00元，大写：陆仟柒佰壹拾叁万元整；

2.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工作记录和工作台账，经考核合格后，有甲方按月按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个月15日前拨付上个月服务费。

3.在服务期内，若服务户数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吸污频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增加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农户化粪池清掏工作向村民进行宣传。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收集、转运服务。乙方应具备开展本项工作所必要的车辆和场所，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所使用的车辆、设备、工具及相应的人工、油耗、保险、保养、维修、维护、年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确保运维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提供服务时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完成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应对乙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培训，所雇佣员工应具备相应车辆机械设备的操作许可证件。工作中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在收集、转运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农户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

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德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